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聯絡人：吳梓鈺

電話：037-559535

傳真：037-326938

電子郵件：wzywzy@ems.miaoli.gov.tw

356

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165號

受文者：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府民生字第1150007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公司所送「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第13次啟用申請書（114年12月版）」經檢查尚符規定，准予啟用，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本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規定辦理兼復貴公司114年12月8日福祿壽字第1141208001號函。
- 二、查貴公司分期分區申請殯葬設施啟用案，本府陸續核准第1次至第12次之啟用，貴公司人文藝術館三樓納骨堂核准設置24,000個骨灰存放單位，累計啟用13,153個單位，本次係申請第13次啟用，次予敘明。
- 三、本次申請啟用殯葬設施為人文藝術館三樓納骨堂之淨華軒（V15）315單位、佛蓮居（V61）259單位、佛蓮居A（V55）320單位、佛蓮居B（V52）370單位、宮殿家族（V59）60單位、B3（A）觀世音菩薩區632單位、B3（B）觀世音菩薩區596單位、B12觀世音菩薩區270單位、B13觀世音菩薩區270單位，位於後龍鎮龍社段962等13筆地號，本次啟用骨灰存放單位合計3,092個單位。
- 四、貴公司所送相關資料需保證真實，如有偽造、變造情事，

經查證屬實者，本府依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23條規定，保留本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五、貴公司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條、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併同本行政處分影本送本府轉訴願管轄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六、隨函檢送核定之「苗栗縣福祿壽殯葬園區第13次啟用申請書（114年12月版）」4本。

正本：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工商發展處、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本府民政處

縣長鍾東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